**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申請書表**

**附表**

裝

訂

線

1.請詳實填報各項資料， 如各項次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並注意版面整齊。

2.附表(自首頁至項次陸)共需7份，附件一~三各需1份。

109.06修訂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須符合要點第二點） |  | 申請期別 | □第1期(7~12月)□第2期(1~ 6月) |
| 立案字號(申請人為團體者填寫)(須註明立案的主管機關) |  | 統一編號(申請人為團體者填寫) |  |
|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為個人者填寫) |  |
| 聯絡地址 | （須填寫6碼郵遞區號） |
| 聯絡E-mail |  |
| 負責人 | (團體申請請填立案負責人，個人申請請填個人) | 負責人電話 |  |
| 計畫聯絡人 |  | 計畫聯絡人電話 |  |
| 演出名稱 |  |
| 活動類型 | □音樂 □舞蹈 □現代戲劇 □傳統戲曲 □民俗技藝 |
| 預算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 | 新臺幣 元(與表格中項次肆的演出經費概算合計數相同) |
| **壹、團體(個人)簡介：** |
| **貳、列舉近2年重要活動紀錄**（至多5場次）**：** |
| 演出名稱 | 辦理時間 | 辦理地點 | 觀眾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申請補助之演藝活動計畫內容：**本項補助申請以1場次為原則，如申請提報超過1場次者，請自行調整下表各項，惟，獲補助後無法完成所提報場次數者，核銷時將依場次數比例扣減補助款，倘未經本局同意擅自減場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
| 1. 演出名稱：

(須和首頁演出名稱一致) |
| 1. 演出時間
 | 演出日期： 年 月 日 |
| 開演時間： 時 分(時間須以24小時制填寫) |
| 演出總時長： |
| 1. 演出地點

（限臺中市，請依申請人使用的場域性質，於右列選項填寫。） | 公立表演廳館舍名稱： |
| 各級學校名稱：(須註明於校內辦理的場域名稱，以及可容納的觀眾數量。) |
| 民間私人場域名稱：(須註明場域地址，在場域中何處辦理，以及可容納的觀眾數量。) |
| 其他類型場域：(例如中市公園等場域，須註明地址，在場域中何處辦理，以及可容納的觀眾數量。) |
| 1. 售票與否
 | □售票，最低至最高票價區間： 元~ 元。(最低票價不含0元~10元的貴賓券票價。) |
| □不售票，免票入場。 |
| □不售票，憑票入場，索票方式： |
| 五、演出內容：1. 本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只限要點第三點活動類型的演出，不受理研習、講座…等非演出的活動。2. 演出內容音樂類請列曲目、演奏樂器及演奏者的簡介；舞蹈、戲劇、歌劇或傳統戲曲請列出創作主題或劇作名稱，並請敘明創作主題或劇作的大綱，以及 編創和演出人員的簡介。3. **本項內容一旦通過本局審查，不得變更，提案時請審慎。** |
| 六、演出效益：除敘述欲達成之演出目標效益外，並請填寫出預估參與觀眾人數。 |
| **肆、演出經費概算：**1. 本項補助申請以1場次為原則，預算編列也以1場次需求為原則。如申請提報超過1場次者，預算請依場次數量調整，惟，獲補助後無法完成所提報場次數者，核銷時將依場次數比例扣減補助款，倘未經本局同意擅自減場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撤銷補助。2. 獲補助可向本局核銷的預算項目，不包含前期編導、排練、各項設計和製作，以及設備購置等費用，可至本局網站參閱本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申請計畫預算項目範例及說明，並請核實編列。 |
| 預算項目名稱 | 金額 | 預算項目內容或算式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伍、申請補助經費分攤情形：**如果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應列出申請的機關或單位名稱及申請補助的項目和金額。 |
| 項目 | 金額 | 預算分攤項目或其他補助來源說明 |
| 本申請案演出經費概算總金額(與項次肆的演出經費概算合計數相同) |  |  |
| 擬向本局申請補助的金額數 |  |  |
| 向其他機關或單位申請補助的情形 |  |  |
| **陸、列舉近二年重要演出紀錄資料**（至多2場次）**：**申請人可列出近2年重要演出的報導、評論、宣傳品、演出照片等相關圖檔資料，以黏貼或電子檔案插圖製作於下方表格內，並請註明所提供資料的演出名稱和時間，請1案1格，表格自行調整複製。 |
| 演出名稱：演出時間：資料圖檔：(請黏貼或插入圖檔於下方空白處) |
|  |
| 演出名稱：演出時間：資料圖檔：(請黏貼或插入圖檔於下方空白處) |
|  |
| **附件一：主管機關立案或登記證書(個人者申請檢附身份證)，影本1份。** |
| 證書或身分證影本圖檔插圖或影印紙本黏貼於此表1. 申請人為團體者：證件可掃描成圖檔插圖於此處，或縮印為A4尺寸之紙本浮貼於此處。
2. 演藝團體：請檢附申請立案登記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的證書影本。
3. 社會團體：除檢附主管機關發給的證書影本外，尚須檢附有效任期內之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如有向法院申請法人登記，則須再檢附法人登記書影本。
4.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請檢附申請設立登記主管機關發給的證書影本，以及向法院登記的法人登記聲請書影本。
5. 文化藝術工作室或事業機構：即行號或公司，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函影本和登記表影本等。
6. 申請人為個人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掃描成圖檔插圖於此處，或影印紙本後浮貼於此處。
 |
| **附件二：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1份。** |
| 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圖檔插圖或影印紙本黏貼於此表(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上資料須清晰，不可字跡模糊或顏色過淡無法辨識。) |

|  |
| --- |
| **附件三之一：第七點第二項之同意書，正本1份。** |
| **同意書**茲申請貴局 年度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如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ㄧ時，依規定貴局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如已領取補助費用者並應繳回，且負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此致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立書人：(立書人即申請人，不論為團體或個人，皆請書全稱，團體請核蓋團章，個人請核蓋私章。)立案字號/身份證字號：(申請人為個人者，此處請填身份證字號。)團體統一編號：(立書人為團體者填寫，個人申請此處免填。)團體負責人：(立書人為團體者填寫並核章，個人申請此處免填。)團體負責人身份證字號：(立書人為團體者填寫，個人申請此處免填。)聯絡電話：(立書人不論為團體或個人皆須填寫。)聯絡地址：(立書人不論為團體或個人皆須填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之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正本1份。**

因應107年12月13日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新制，依據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利衝法於違反規定者設有罰鍰規定，請具有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助時務必注意利衝法規定並確實遵行，以免受罰。

 **表1：**請先填寫表1，由補助案申請人選填是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申請人如為團體，以其立案負責人關係填寫之)。

|  |  |
|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請填申請補助之年度期別及演出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自下方兩選項自行判斷勾選及填寫資料) |
| □公職人員（申請人是公職人員身份者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人有利衝法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者，勾選此項者，並請續填表2） |

 **表2：**申請人與公職人員之間有利衝法第3條第1項各款關係者，須填寫表2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的基本資料，並選填兩者之間屬於利衝法第3條第1項哪款關係。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即補助案申請人，如為個人，此處由個人簽名或蓋章，如為團體，需蓋立案團章及立案負責人私章。）

備註：

(申請人如非公職人員，亦無與公職人員之間有利衝法第3條第1項各款關係者，請於備註處填明：申請人非公職人員亦無關係人身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